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合同 (人员服务类)

合同编号: GXFW-2025-006

甲 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 方: 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甲 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郑凡东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院 4 号楼

电 话：010-88483788

乙 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初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58 号

电 话：010-697327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维护运行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维护运行项目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三）服务范围：协助做好干线工程（北京段）沿线闸站的运行值守、设备维护、设备巡查等工作，协助做好干线工程（北京段）调度运行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及方式

（一）服务内容：协助做好干线工程（北京段）沿线闸站的运行值守、设备维护、设备巡查等工作，提供运行人员 87人，其中房山管理所58人，西四环管理所29人。协助做好干线工程（北京段）调度运行工作，提供调度运行人员10人。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保证调令畅通，操作合规，安全值守，加强维护管理，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满足服务需求。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伍元零陆分（¥ 13198985.06 元）。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伍角壹分（小写：1319898.51 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依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日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方式。

2、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支票

3、支付进度：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50 %。

（2）2025 年 06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总金额的 20 %。

（3）2025年09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总金额的20%。

（4）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10 %。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税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由双方另行商议，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7、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8、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北京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709200001224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

成付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人员。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质量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三）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依据乙方的项目工作完成情况、评价合格率、资料完整性等，每季度对乙方进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总体考核，具体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评价合格，甲方按照支付比例足额支付项目金额；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按照支付比例足额支付项目金额；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四）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和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的费用以及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乙方应保证调令畅通，操作合规，安全值守，加强维护管理，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满足服务需求。

（三）乙方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制定的人员项目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需经过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做好相关制度的宣贯，主要包括考勤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及奖惩管理办法等。

（四）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在季度考核前提交档案及管理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册、工资表、银行代发单、社保缴费证明等考核支付依据），在合同验收前提交年度项目管理实施报告，及时将完整的档案及管理资料报送甲方，并对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按投标文件及岗位设置，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相关管理制度、岗位设置、岗位人员等资料向甲方报备。

（五）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在季度考核前提交管理资料，在合同验收前提交年度项目管理实施报告，及时将完整的管理资料报送甲方，保证专款专用。每月提交项目月报，内容应包含（人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情况以及项目自查情况等）。

（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料，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问题，永久追究乙方的责任。

（七）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和运行管理需要，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工作人员数量、条件应满足合同约定，各专业人员不得交叉，不得兼顾其他项目工作。

（八）乙方应建立人才储备，确保人员调整更换及时到位，避免因职工离职，造成断岗情况。若有人员调整更换，要求7日内调整更换到位。项目负责人以及重要岗位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学历、专业、职称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九）乙方应制定奖励机制，激励员工积极进取，提升工作绩效，并于年底对优秀员工进行奖励。

（十）根据分项报价表内容，乙方工资、保险、利润、公积金税费等应严格执行，其中企业利润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合同签订后乙方制定资金使用计划，每季度提交当季成本分析，年底提交全年成本分析，成本分析应由房山管理人员分项，西四环管理人员分项及调度科人员分项三部分组成，资金使用需有合理的

支撑材料，且符合投标报价表，无合理原因改变资金用途，超出投标报价的部分，甲方有权收回。

（十一）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工作规范、安全生产教育等培训负责，定期合理培训计划，并保留培训记录。

（十四）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程规范，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乙方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开展安全检查、隐患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事故处理、事故调查报告等。应按照有关设备操作规程工作流程等实施运行操作，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乙方要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调度、运行工作或调整调度、运行方案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

（十六）乙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十七）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人员如请假，应合理安排工作内容，相关工作应由服务单位的其他人员兼职，如请事假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需有替岗人员。

（十八）乙方须遵照甲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投入不少于合同总额的 1%作为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乙方使用安全生产费需经甲方审批，使用情况

需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项目验收前对安全生产投入进行分析和总结。如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全权负责其工伤的调查申报、法定福利赔偿费用等工作。乙方应依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工伤事故的指标上报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行政责任。

（十九）乙方应遵照甲方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要求，投入不少于合同总额的2%作为本项目标准化投入费用，乙方使用标准化费需经甲方审批，使用情况需向甲方报备，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其中运行人员着装需按照《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人员统一着装管理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乙方进入甲方属地工作时须服从甲方的监管，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或因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更换项目负责人

1、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相应的人员；经甲方两次要求，乙方仍不补足相应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第七条 验收

（一）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条件：

-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验收程序：经甲方基层科所对现场、资料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对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按时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可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乙方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三）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完成整改，且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三次（含）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除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外，每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1、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口头、书面警告，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2、乙方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三）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的必要，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三）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五）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六）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上级水

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中的“日”除特别约定为“工作日”的，一般指自然日。

（二）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新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新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三）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取消，甲方将于经调整的政策公布后 30 天内通知乙方，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且放弃提出任何违约或赔偿要求的权利。

（二）按投标文件及岗位设置，细化工资发放办法，经甲方批准后遵照执行，确保工资保险等履约到位。

（三）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项目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甲方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乙方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合同，甲方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前期服务费。如乙方未中标，乙方需在甲方与下一年度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乙方的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乙方前期服务费按甲方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运行管理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乙方的前期服务费。甲方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后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据甲方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前期服务费。

乙方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5日内，甲方可以根据乙方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的前期服务费。

乙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服务费。

乙方承诺已清楚、明确地知悉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附件1：项目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29日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29日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维护运行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87 号院 4 号楼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第七条 本项目廉政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其中，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各份廉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87号
院4号楼

电话：010-88405766-7817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58号

电话：010-69732702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87 号院 4 号楼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门路 58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安全事故、水污染事件、人员中毒事故、确保工程安全、水质安全、运行安全、人身安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生活区事故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三）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

求时限整改完毕。

（四）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七）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临时用电措施报甲方审批。

（九）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运维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负有对员工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五、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六、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七、乙方应对从事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电气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作业环境进行全方位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建立风险辨识台账、风险管控台账、隐患台账。针对排查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计划，及时进行隐患整改。

九、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甲方，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出现人员受伤，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对于事故发生时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十一、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每次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十二、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盖章)

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